

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填报单位：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单位负责人：李星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 计划	备案
1	建设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占用土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的，应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批准的用地文件或不动产证书。	随机抽查		
2	对用地企业土地复垦情况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	随机抽查		
3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	随机抽查		

4	对矿业权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是否按照批准的探矿权、采矿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开采矿产资源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是否达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	随机抽查		
5	测绘资质资格、测绘成果质量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按照批准的测绘资质条件、测绘活动情况、测绘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随机抽查		
6	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活动的监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随机抽查		
填报人： 李晓军		联系电话：15191628115		填报日期：2025年2月21日		